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ZHZB2026-005

铜川市融媒体中心
电视编辑制作系统项目

甲方：铜川市融媒体中心(铜川日报社、铜川广播电视台)

乙方：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8.12

合同编号：ZHZB2026-005

签订时间：

采购人：铜川市融媒体中心(铜川日报社、铜川广播电视台)

供应商：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铜川市融媒体中心电视编辑制作系统项目（项目编号：ZHZB2026-005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铜川市融媒体中心电视编辑制作系统项目

2、项目地点：铜川市新区创新谷

3、采购清单及数量：详见附件内容。

二、交货（包含安装调试）、供货期、质保期

1、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本合同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质保期：3年，时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肆佰

元整（¥1978400.00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须是完成招标项目范围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涉及的设计、设备价格、税金、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出厂装箱清单所列易损件、备品备件、与项目相关配套辅助材料及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含培训、指导）和售后服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以及乙方应交纳的各种政策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和所需承担的一切风险的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乙方应在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说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各节点付款均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在财政资金足额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发票后，采购人按前述约定付款节点办理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本项目采购的软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满足初验要求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说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各节点付款均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在财政资金足额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发票后，采购人按前述约定付款节点办理支付手续 ，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其他，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9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说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各节点付款均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在财政资金足额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发票后，采购人按前述约定付款节点办理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9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六、质量标准

1、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功能、质量、性能及产品测试等，均应按国家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2、保证所供硬件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

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2、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答疑资料（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售后服务

通过验收之日起，乙方提供硬件部分 3 年原厂质保及 3 年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乙方须配备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并负责产品的一切维护工作。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售后服务方式、人员配置、 服务期限、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等。若硬件出现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远程登陆诊断，2 小时内排除故障；需要现场解决的问题，乙方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硬件安装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乙方发生延迟交付，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按延迟交付部分对应价款的0.1‰扣除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2、乙方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产品质量、指标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铜川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且不得将其享有的本合同的债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

5、其他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盖章）

地　址：铜川市新区斯明街5号

邮政编码：727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铜川分行

账号：806120001421012914

电话：0919-2681731

传真：0919-2681731

电子邮箱：

供应商（乙方）：（盖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11号楼207，209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中心支行

账号：　3298 5602 2973

电话：　010-58985788

传真：　010-58985788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